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41號

原告 黃坤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坤中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請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陳報本件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或價額為若干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無法以金額預估（即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(二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清楚表明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（訴之聲明）、及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所為請求係基於何種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為何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請求權基礎之書狀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三)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段23、23-1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